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7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不超过人民币6,880万元(含6,880万元整),期限自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给予董事会如下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合计人民币20亿元以下(含20亿元整)的银行授信和相应的抵押事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2、授权期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向股东大会申请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以下(含30亿元整)的融资授信和相应的抵押事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2、授权期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7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有序商议,审慎论证,对交易标的范围进行探讨,确定交易标的涉及境内外与包装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第三方标的资产。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商议、论证,非公开发行方案更有利于推进交易,拟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方案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为准)。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四、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 2016年2月 2 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于2015 年10月29 日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等作出说明,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召开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截止2015年10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10 月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春华、王萍萍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　　邮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传 真 号:0592-7896162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8

2、投票简称:合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合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合兴包装投资者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严希阔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 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此次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7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3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 代表的股份数178,590,194股, 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6.88%。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7人, 代表股份数7,093,8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7%。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 代表的股份数177,430,84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 代表的股份数1,159,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5、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9、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八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高阳等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八) 审议通过了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590,1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77,477,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590,1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77,477,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590,1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77,477,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590,1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77,477,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900,688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陆利华、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78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590,1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77,477,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70,204股,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357,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弃权0股。

其中代表中小股东股份数为7,093,800股,其中同意5,9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反对1,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